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
的自筹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源环保”或“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2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天源环保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检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入和置换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49 号）同意注册，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10,000,000 张，每张面值 100 元，按面值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0,000.00 万元，扣除各类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81,740,783.03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8 月 3 日出具的众环验字(2023)0100043 号《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验证报告》验证。

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孟州市冠中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新乡嘉源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一）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截至 2023 年 8 月 15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合计人民币 29,230.37 万元，具体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自有资金已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孟州市污泥与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项目	42,710.57	30,000.00	17,395.82	11,130.74
获嘉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建设项目	30,900.00	25,000.00	2,038.16	2,035.35
建水县第二自来水厂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	10,357.90	8,000.00	1,201.83	1,148.22
长葛市城北污水处理厂及配套污水管网工程项目	11,888.97	5,000.00	1,707.24	1,296.97
鹿寨县城第一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工程项目	11,299.42	5,000.00	6,887.32	5,000.00
总计	107,156.86	73,000.00	29,230.37	20,611.28

本次拟置换前期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为 20,611.28 万元。

（二）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的发行费用情况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费用合计 1,825.92 万元（不含税），其中承销及保荐费 1,132.08 万元（不含税）已在募集资金中扣除，截至 2023 年 8 月 15 日，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 123.09 万元（不含税），其中审计费 37.74 万元（不含税）、律师费 28.30 万元（不含税）、公证费 0.45 万元及资信评估费 56.60 万元（不含税）。本次拟置换的发行费用为 123.09 万元（不含税）。

综上，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 20,734.37 万元置换前期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以及使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

二、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

根据《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公司计划将募集资金分别用于孟州市污泥与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项目、获嘉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建设项目、建水县第二自来水厂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长葛市城北污水处理厂及配套污水管网工程

项目、鹿寨县城第一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工程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根据《募集说明书》，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以自筹资金对上述募投项目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上述先行投入的资金，本次置换与《募集说明书》披露内容一致。

公司本次拟置换先期投入资金为自筹资金，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符合现行有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本次事项所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意见

2023年8月2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共计人民币20,734.37万元，其中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20,611.28万元，置换已支付的发行费用人民币123.09万元（不含税）。

（二）监事会意见

2023年8月24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共

计人民币 20,734.37 万元，其中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20,611.28 万元，置换已支付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123.09 万元（不含税）。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议，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审批程序合法合规，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的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共计人民币 20,734.37 万元。

（四）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的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23）0101862 号），认为：“上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的专项说明已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要求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

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2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审批程序合法合规，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中天国富证券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钱亮

钱 亮

陈定

陈 定

